



性毒文章不掩工——也談黃秋岳

另眼作家系列之二十

蔡登山 ◎文字工作者

報人金雄白在《江山人物》一書中說：「本世紀之初，福建籍人士中有過兩位馳譽全國的文士，黃秋岳（濬）以文著，梁眾異（鴻志）則以詩名，而兩人均為『學而優則仕』一念之所誤，浮沉宦海，不得善終，但論其學識之精深淵博，似尚不應因政治上之功過，以人廢言。」近人以梁、黃二人既屬同門，運命亦相近，又是姻親（案：梁鴻志之姪女嫁給黃秋岳之弟），故多並稱之。其實二人在處事，詩風等方面亦不盡相同。秋岳詩力追宋人，近於鄭海藏（孝胥），得勁峭之旨；眾異則力求平淡，得力唐人，功力較深湛。秋岳以文人自命，所存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一書，已足傳其人。而眾異卻不安於做一個詩客，一心想做政壇魁首，終致賣國取辱，自傷其身。儘管如此，兩人最終均以漢奸罪名，被判處死刑而伏法。丁亥年（1947）10月，汪國垣（辟疆）〈題梁鴻志《爰居閣詩續》卷首〉稱：「又程穆庵語余云：乙丙之間，眾異遊杭州，秋岳亦來。一日，集湖濱樓外樓，談笑甚洽。眾異忽熟視秋岳曰：『君定不免。』黃雖驚，然以為戲言。眾異更申言者再。座客忽詰之曰：『君既精相法，盍自言其休咎乎？』梁對鏡久之，歎曰：『我亦不免。』此抗戰前一二年事，穆庵所親見親聞者。不謂逾年黃果以通敵死國法，又十一年梁亦被極刑。姑布子卿之術果足徵乎？亦異事也。」

黃秋岳（1891-1937），名濬，號哲維，室名「花隨人聖庵」。出身於書香門第，其祖父黃玉柱是清咸豐年間舉人，其父黃彥鴻，字芸淑，本籍臺灣新竹人，光緒14年戊子科舉人，16年庚寅科進士，簽分戶部主事，供職北京。光緒21年乙未臺灣淪日後，遂久居都下，把籍貫改為福建侯官（今福州）人。黃秋岳自幼隨外祖父讀書，四歲識字，七歲能詩，九歲便可懸腕作擘窠大字，因而自幼乃有「神童」之譽。1903年，年僅15歲的黃秋岳來到北京，就讀於京師譯學館（今北京大學前身），因其年少聰慧，頗為在京的陳寶琛、嚴復、林紓等福建同鄉父執所賞識。其後，他又以才名曾受知於當時的政界巨擘梁啟超，乃至於與詩壇領袖樊增祥、陳三立、傅增湘、羅瘿公等人過從甚密，並隨之與當時國內名盛一時的書畫俊彥、文人學士、詩詞名流、顯宦子弟如楊度、陳師曾、張大千、徐志摩、況周頤等過從密甚。他與梁鴻志均為陳衍（石遺）得意弟子，「才氣橫溢，詩工尤深」，知名當世，早歲即有結集《聆風謠詩》。甲午

舉人冒廣生（鶴亭）1928年有〈閱黃秋岳聆風篴詩遂至達旦輒題其崑〉，極贊其詩。陳衍《石遺室詩話》及《續編》屢論其詩，「平日朋好，每謂其詩患才多」。夏敬觀〈題聆風篴詩集〉詩有曰：「秋岳性情正，濟以學養素，膽辭工且速，記問入鎔鑄。」時人嘗以女性美比擬當世三十二家詩人，曰「黃秋岳如凝妝中婦，儀態萬方」。錢仲聯撰《近代詩壇點將錄》，仍列黃氏於其中，猶未因人廢詩。黃氏又擅駢文，陳衍嘗譽為「集有清以來之大成」。當他從京師譯學館畢業後，被清廷授以七品章京銜，分發至郵傳部任職。北洋政府時代，他曾先後在陸軍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等處任秘書、僉事、參事及國務院參議；北洋軍閥覆滅後，他蟄居京華，一度出任《京報》主筆；後受汪精衛等人賞識，1932年8月，任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，薦至地位僅次於秘書長之簡任級機要秘書，得與聞密勿。三〇年代前後，黃秋岳以其在掌故考據方面的厚實學養，曾在《中央時事週報》雜誌上，連載了其筆記體文章，續刊於《學海》，起迄於1934年至1937年間。積時既久，彙成巨帙，後成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一書。1937年8月，以通日寇，父子俱伏法白門。

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一書，輯事423則，45萬言，是黃秋岳多年的心血結晶。該書對晚清以迄民國近百年的諸多大事，如甲午戰爭、戊戌變法、洋務運動、洪憲稱帝、張勳復辟均有涉及。內容不僅廣徵博引，雜採時人文集、筆記、日記、書札、公牘、密電，因其身分的特殊亦多自身經歷，耳聞目睹，議論識見不凡，加之文筆優美，讀之有味，被認為民國筆記中罕能有此功力者。因此頗受史家陳寅恪的青睞，另外後來旅美學人楊聯陞、房兆楹亦極力推薦，咸認為此書不但史料價值極高，而且是近五十年來我國人士使用文言文所寫筆記的第一流著作。掌故學家瞿兌之推崇該書謂「與夫交遊蹤跡，盛衰離合，議論酬答，性情好尚，而一時政教風俗之輪廓，亦顯然如繪畫之畢呈，倫比洪邁之《容齋隨筆》，確非諛詞」。學者趙益說：「《摭憶》一書，不僅能於晚清掌故一網殆盡，尤能知其人、同其情，因此述事或不盡然，議論則往往中的。特別是對曾國藩、左宗棠、李鴻章的分析，細緻如髮，一些論斷如曾、左皆不勾結宮廷，而李鴻章則好結內援，曾、左本非為世受清恩而戰等等，均能直切肯綮而成為一種定論。……深解人情如此，非『同情』者不能得。黃氏能做到這一點，一半是本人博聞強識、深明故實之學識使然，另一半則是與其平生遭遇相關。黃氏早年入京師學堂時，變故尚未發生，猶能親睹舊清之貌；鼎革之後，又以少年雋才見賞於梁啟超（任公）、樊增祥（樊山）、易順鼎（實甫）、俞明震（恪士）、陳衍（石遺）等老輩，……瞿兌之嘗謂掌故學者，既必須學識過人，又得深受老輩薰陶，並能夠眼見許多舊時代的產物。所有這些，黃氏可以說都已具備。見聞既富，體會並深，左右逢源，遂能深造自得。」

黃氏文筆極佳，《摭憶》一書文字以簡易清秀為宗，但頗有駢文華麗之風，同時又不傷於



綺靡。作家周黎庵曾說文壇前輩包天笑「他到我處來閒談，見到案頭一本新書，他一見書名便如獲至寶，愛不釋手，此書是黃秋岳的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，黃雖是個罪該萬死的大壞蛋，但書是喧騰人口的，北方在他死後五年出版，但銷到上海來只有區區二十本，而且不公開出售，我輾轉託友人搶到了一部，還不曾翻閱，便先給包老先生看到，連聲說要借給他先睹為快。我心裡老大不願意，但礙於這位老前輩的面子，不好當面打回票，只好說自己尚未看過，要借，必須限期歸還，他便挾著書走了。誰知一借幾個月不還，半載一年也音信渺然，我多次寫信到金神父路金谷村他的寓所索取，連回信也不給一封。後來實在忍不住了，便登門去求索。那時已是1945年抗戰勝利之後，不料金谷村已是金屋樓空，詢問鄰居，說包先生早已遷居臺灣了。此事我真是耿耿在懷，一直要到八十年代上海書店重印此書，公開發售，才消了心頭之恨。」可見該書在當時還真的是一書難求。

1932年，黃秋岳得福建侯官同鄉、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的援引，由北京南下，在南京政府任行政院高級機要秘書。其時，出身於上海同文書院及東京帝大的「中國通」的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，在日本外交界一向以靠攏軍部、強調對華執武力威脅的強硬態度而著名。須磨爲了刺探國府機密，最初以請教漢詩爲名，接近黃秋岳。他見黃秋岳以名士自居，經常出入夫子廟爲歌女捧場，入不敷出，乃以小恩小惠加以收買，使其按時提供行政院會議有關情報。後來，須磨因故被調回國內，仍由南京總領事館派人與黃秋岳保持聯絡。孫曜東在回憶錄《浮世萬象》中也說：「據說黃秋岳和日本人搞在一起主要是爲了錢。他有兩房妻妾，妾叫梁翠芬，是北京八大胡同的第一名妓。試想有如此大美人纏在身邊，那錢是無論如何也不夠花了，……後來竟墮落到向其出賣情報。他們見面的地點是在南京的一家飯館裏，見面卻不講話，各自吃飯，吃完飯，便把對方掛在衣帽鉤上的帽子拿走。黃秋岳的情報就藏在帽子的內沿裏。這是後來黃的姨太太梁翠芬親口告訴我的。梁翠芬長相類似孟小冬，身段比孟小冬還要好，在某種意義上說，黃秋岳是爲她送了命。」

1937年7月27日，當國民政府海軍部長陳紹寬奉命在行政院會議上提出報告，要求有關各部隊採取配合行動，擬將長江吳淞口封死，然後集中陸地砲火，全部擊沉日寇在長江中的幾十艘軍艦，命令下達後，次日即將行動前，卻見原本在長江的日艦，全部逃往吳淞口外的內海，功虧一簣，這顯然是有人走漏消息，但參與會議者除汪精衛、白崇禧、程潛、何應欽、黃紹竑、劉爲章及俞濟時等人外，就只有行政院秘書黃秋岳了，蔣介石嚴令戴笠徹底追查此事，戴笠透過各種途徑調查，根據國民政府軍統局第一處處長鮑志鴻的說法，在逮捕黃秋岳之前，國民黨方面也曾經對黃秋岳作過多次的跟蹤。發現黃秋岳在下班後，每次獨自一人到玄武湖散步。黃愛吃紙包「巧克力糖」。他從不將包糖的紙隨便扔在地上。在玄武湖濱一棵有較大的空洞的

樹，黃去時便把一包「糖紙」放進樹洞內，不久就發現被兩個化裝的日本浪人取走。又有幾次發現黃秋岳常到南京新街口一個小咖啡店去喝咖啡。每次均在一定的掛衣帽處放衣帽，就與日本特務趁掛放衣帽之時交換衣帽。情報即存放在衣帽之內。暗探跟蹤取情報的日本浪人，見他們都走進中山東路逸仙橋南一家日本人開的「私人醫院」去了。而那一「私人醫院」便是日本特務機關所在之處。黃秋岳和他的兒子黃晟（當時在外交部工作）都是親日的，黃秋岳又將情報透露給其子，而黃晟將此軍機洩漏給日寇。黃秋岳原是汪精衛當行政院長時才到行政院當機要秘書的。汪精衛下臺後，蔣卻不撤換他，直至釀成大錯。最後南京軍委會開軍法會審，黃秋岳父子於同年8月26日，以叛國罪被判處死刑，執行槍決。

對於此事顯而易見，黃秋岳漢奸案罪行充分，案情確鑿，在當時或事後似乎都別無異議，且早已為史家所採信，幾成定論。然而，名記者、名作家曹聚仁卻依事論理，直陳己見地寫了〈也談黃秋岳〉的時評，他認為「黃秋岳父子，以文士的散漫習氣，終於替日本方面做情報工作，那是事實。但做情報工作，乃是他做中央政治會議的秘書時期，他實在也很懶，只是把政治會議的決議案原封不動交給日本使館而已。這樣，日本方面所公佈有關國民政府的政治會議決議案，和南京方面一樣迅速。這就引起了國民政府當局的懷疑。經過了偵察，知道和黃秋岳的秘書工作有關。因此，1935年春天，便把黃秋岳從中央政治會議的秘書職位調開，他就失去了參與機密的機會了。邵力子先生也對我說：黃秋岳是不會知道軍事會議的軍事秘密的。」曹聚仁又說：「1937年8月間，日方已有在沿海作戰的計畫，因此，把他們在長江的海軍集中到長江下游來。他們的軍艦下駛，比國軍沉船封江早一星期，所以用不著黃秋岳父子來送情報的。到了今天，還說出賣長江封鎖計畫，也就等於說『九一八』之夕，張學良陪著胡蝶跳舞一樣，不合事實。」學者陳禮榮在〈民國「肅奸」的一大疑案〉文中，基本肯定曹聚仁的論斷，他認為曹聚仁所做出的結論，絕非為漢奸洗冤，而在於告誡世人要記住「眾惡之必察」的明訓，強調對於史事的考辨須得真實可信。事實的真相正如曹聚仁在文章的結尾肯定地說：「所以，黃秋岳父子是漢奸自不待言，但他們並沒有出賣長江封鎖的機會呢。」陳禮榮認為如果恰似曹聚仁所言，黃秋岳早在1935年春，便被當局從中央政治會議的秘書職位調開了，可為什麼一直到事發兩年之後，才會被當作「向日本出賣我國封鎖江陰重要軍事情報」的間諜被處決呢？這是不是意味著，面對一再失利的軍事敗績，當局為了鼓舞軍心民氣，不得不拉個人出來「祭刀」？假如曹聚仁所說不謬，那麼像黃秋岳這樣既有一定社會聲望，且又不傷大雅，早已是個無職無權、沒落政客的末路文人，當局就是殺掉他也根本不算什麼！

10年後的1947年春，史家陳寅恪偶讀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，有感而發，曾寫下一首〈丁亥春日閱花隨人聖庵筆記深賞其遊懋臺山看杏花詩因題一律〉。詩曰：「當年聞禍費疑猜，今日



開篇惜此才。世亂佳人還作賊，劫終殘帙幸餘灰。荒山久絕前遊盛，斷句猶牽後死哀。見說懋台花又發，詩魂應悔不多來。」

詩畢，意猶未盡，陳寅恪復題短跋於後：「秋岳坐漢奸罪死，世人皆為可殺。然今日取其書觀之，則援引廣博，論斷精確，近來談清代掌故諸著作中，實稱上品，未可以人廢言也。」陳禮榮認為陳寅恪對於黃秋岳漢奸案的最先反應「聞禍費疑猜」，顯然是有其道理的。尤其是在「世人皆為可殺」的情勢下，他在詩的結尾處寫下「見說懋台花又發，詩魂應悔不多來」之句，應當包含著更多的無奈與悲哀。然而，畢竟是事關民族大義，所以他只能以「未可以人廢言」的忠告來勸勉世人正確看待黃秋岳及其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。按理而論，假如黃秋岳真像政府當局及新聞傳媒所指控的那樣，陳寅恪斷然不會也不必要對其下場有如此「聞禍費疑猜」的情緒反應。

無獨有偶的，錢鍾書早在1943年就曾寫有〈題新刊《聆風簫詩集》〉七律一首，《聆風簫詩集》是黃秋岳的作品，錢鍾書詩云：「良家十郡鬼猶雄，頸血難償竟試鋒。失足真遺千古恨，低頭應愧九原逢。能高蹤跡常嫌近，性毒文章不掩工。細與論詩一樽酒，荒阡何處酹無從。」

兩位二十世紀最博雅的學人——陳寅恪、錢鍾書，對黃秋岳的惋惜，卻何等的相似！

黃秋岳工詩文，汪國垣在《光宣詩壇點將錄》評之曰：「秋岳詩工甚深，無論才學力皆能相輔而出，有杜韓之骨幹兼蘇黃之詼詭。其沉著隱秀之作一時名輩無以易之，近服膺散原，氣體益蒼秀矣。」。清末民初著名詩人陳衍曾在《石遺室詩話》中說：「秋岳年幼幼學，為駢體文，出語驚其長老。從余治說文，時有心得。世亂家貧，捨去治官文書，與同學梁眾異、朱芷青最為莫逆，相率為五七言詩，遍與一時名士唱和。」正是由於有這些詩壇大老們的稱讚，因此便使得黃秋岳才名遠播。孫曜東在回憶錄中說：「在清末民初，福建出了一批才子，其中一個叫梁鴻志，他誰都看不起，卻獨獨佩服黃秋岳。齊如山也稱其為黃老師，羅瘿公視其後生可畏。黃秋岳如此身價，竟願為一個『戲子』（案：指梅蘭芳）辦理文墨，只能以英雄見英雄，才人惜才人來解釋了。但是他後來竟墮落到向日本人傳遞情報，最後被蔣介石下令槍斃了。當時福建籍文人落水者較多，如鄭孝胥、梁鴻志、陳策等。」

黃秋岳乃一代名士，僅僅為了一紅顏而淪為國賊，實在令人浩歎！這不禁讓人想起汪辟疆在《光宣以來詩壇旁記》稱「聯聖」方地山在安福系潰敗後，曾以梁、黃二人姓字作一聯曰：「梁苑嗣音稀，眾議方淆，異古所云今世免；黃庭初寫就，哲人其萎，維子之故我心夷。」巧妙地將「梁眾異」、「黃哲維」嵌入詩聯中，哲維是黃的別號，「哲人其萎」，其時去二人伏法尚有十餘年，沒想到方地山竟一語成讖。